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90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琮鈺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471、17184號）及移送併案審理（112年度偵字第23067號、113年度偵字第9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琮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游琮鈺依其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知悉一般人申請金融帳戶使用並無困難，而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能預見將自己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認識之他人使用，有遭他人利用作為收受及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財物之工具，並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及所在之可能，進而對該詐欺取財、洗錢正犯所實行之犯行施以一定助力，仍基於縱令生此結果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初某日，在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與西安路1段交岔路口，將其所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交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一萬」之成年人。嗣該不詳成年人或其所屬、轉交帳戶資料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對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李文翔等4人施用詐術，使之陷於錯誤，而陸續匯款至前開游琮鈺帳戶內，再經不詳之人以網路銀行轉匯殆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

01 在(各被害人遭詐騙之時間及方式、匯款之時間及金額、匯入帳
02 戶等節，均詳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嗣經李文翔等人發覺有異，
03 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4 理 由

05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游琮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
06 聞證據，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已表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07 (本院審金訴卷第38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
08 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
09 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
10 定，認有證據能力。

11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37、4
12 0、78頁)，且有附表各編號「證據出處」欄之供述、非供述
13 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
14 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5 科。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18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
19 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
20 意旨參照)。被告提供自身合作金庫銀行之存摺、提款
21 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予不詳他人使用，
22 使他人所屬或轉交之詐騙集團分別向本案被害人詐欺財物
23 後，得以使用該等帳戶為匯款工具，進而取得款項以掩
24 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尚非實施詐欺取
25 財之構成要件行為，亦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
26 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堪認被告所為，係參與詐
27 欺取財、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對遂行詐欺取財、
28 洗錢犯行資以助力，應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29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
30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
31 罪。而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即附表編號1、4被害人李文

翔、告訴人黃任薇部分），與原起訴事實間，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二）被告以一個提供前開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使詐騙集團得以詐騙本案如附表所示4名被害人之財物，而幫助正犯遂行洗錢犯行，為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前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新舊法比較，修正後之條文既較為嚴格，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幫助洗錢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地將本應謹慎保管之帳戶資料交予不詳之人使用，終使詐騙集團得以遂行詐欺犯罪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對於如附表所示被害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造成損害，使告訴人求償、檢警追查均趨於不易，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終知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洪健發達成和解（本院卷第43-44頁）並依約賠償（本院卷第87頁），尚有悔意，並考量被告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40-4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經濟能力、維持刑罰執行之有效性與公平性等情狀，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固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作為詐騙被害人使用，然依卷內事證，並無任何積極證據佐證被告提供帳戶資料後，確

有實際取得報酬或前開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額，因認被告並無任何犯罪所得，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景聖移送併案審理，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法 官 張毓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入帳時間及金額(新 臺幣，不含手續費)	匯入帳戶	證據出處	備註
1	李文翔 (被害人)	000年0月間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邀請李文翔加入LINE「財富A計畫」、「會員體驗103群」及「富裕線上戰法學習D111」群組並佯稱可使用「聯創投顧」及「霸富通」APP進行投資賺錢，致李文翔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	112年3月9日10時14分匯款5萬元	被告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 000 號帳戶	①李文翔於警詢之陳述(112偵23067卷第13-14頁) ②李文翔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聯絡紀錄(112偵23067卷第25、87頁) ③李文翔遭詐騙之匯款紀錄(112偵23067卷第81頁) ④被告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12偵14471卷第33頁)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3067號移送併案審理

5